

■ 中文

<p>对于正在从事或拟从事“特定技能”在留资格工作的外国人，将提供哪些类型的培训？</p>	<p>接收机构在接收特定技能外国人时，须制定适当的支援计划。支援计划应包括通过面对面会议或视频通话向外国人说明入境管理程序，并提供生活指导，以确保外国人在日本能够顺利生活。</p>
<p>若用人单位未加入相关领域的特定技能协议会，是否就不能以“特定技能”身份工作？</p>	<p>接收机构必须是所属行业相应行业协会的成员。因此，非协会会员的企业不得接收特定技能外国人。在产业制造业和建筑业领域，需成为经主管大臣登记的组织成员，以代替协会会员资格。</p>
<p>请说明外国人以“特定技能”在留资格来日的具体流程。另外，已在日本居住的人员是否可以变更为“特定技能”在留资格？</p>	<p>为符合特定技能在留资格工作资格，原则上须通过拟从事领域的技能评定考试及日语能力考试。对于计划通过特定技能制度来日本的外国人，以及已经以其他在留资格居住在日本的外国人，其取得特定技能工作许可的程序可参考以下网页： https://www.ssw.go.jp/about/howtowork/</p>
<p>“特定技能”制度今后是否会继续实施？</p>	<p>截至2026年2月，目前没有终止特定技能制度的计划。然而，由于各行业可接收的外国人数量有限，当某一行业达到上限时，该行业的特定技能外国人接收可能会暂停。</p>
<p>“特定技能”在留期限需要多长时间更新一次？</p>	<p>特定技能 (i) 的在留期限由法务大臣个别决定（最长不超过三年）；而特定技能 (ii) 的在留期限为三年、二年、一年或六个月。在留期限的延长申请须在现有在留期限到期前向地方入国管理局提出（原则上，对于在留期限六个月及以上者，应在到期前约三个月提出，特殊情况除外）。特定技能 (i) 的在留总期限原则上限制为五年，而特定技能 (ii) 的在留总期限无上限。</p>
<p>未与日本签署合作备忘录（MOC）的国家的外国人，是否仍可取得“特定技能”资格？</p>	<p>在特定技能制度下，双边合作备忘录（MOC）并非必需条件。即使来自未与日本签署MOC国家的外国人，也可符合特定技能资格。 出入国在留管理厅网站：“各国特定技能相关信息” (https://www.moj.go.jp/isa/applications/ssw/nyuukokukanri06_00073.html)</p>
<p>以“特定技能”身份在汽车运输行业工作时，仅将海外取得的驾驶证更换为日本驾驶证是否即可？</p>	<p>仅持有国际驾驶许可的外国人不得以特定技能身份从事驾驶工作。 对于居住海外的外国人，在通过特定技能评定考试和日语考试并入境日本后，必须在“特定活动※”期间通过外国驾驶证转换或其他程序取得日本驾驶证（货车驾驶员最多六个月，巴士或出租车驾驶员最多一年）。 欲转换外国驾驶证，必须在海外取得驾驶证，并在签发国家居住至少三个月。 ※“特定活动”是指为成为特定技能 (i) 汽车运输领域的外国人所进行的准备活动所授予的在留资格（如取得日本驾驶证或完成新手驾驶培训）。 关于汽车运输领域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日本国土交通省网站： (https://www.mlit.go.jp/jidosha/jidosha_tk1_000038.html)</p>